

# 中国制造业PMI连续5个月在临界点以上 专家分析称经济向好信号更加明确

■本报记者 苏诗钰

7月31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中国采购经理指数。对此,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表示,随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发力,我国经济景气持续恢复,企业运营状况不断改善。7月份,中国采购经理指数继续保持平稳运行,其中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1.1%,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54.2%和54.1%,略低于上月0.2个百分点和0.1个百分点。

记者梳理发现,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已连续5个月在临界点以上。7月份,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有17个行业PMI高于临界点,较上月增加3个,景气范围有所扩大。

具体来看,7月份生产普遍回升,生产指数为54.0%,略高于上月0.1个百分点。从行业情况看,除化学纤维及橡胶塑料制品以外,其他20个行业的生产指数均高于临界点,其中纺织服装服饰、木材加工等制造业疫情以来首次升至临界点以上。为满足生产需要,企业加大采购力度,7月份采购量指数回升明显,为52.4%,高于上月0.6个百分点。

从需求端来看,7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1.7%,高于上月0.3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回升。从行业情况看,造纸印刷、电气机械器材、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等制造业新订单指数在临界点以上连续上升,行业复苏动能继续增强。

同时,进出口状况继续改善。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逐渐放松隔离封锁措施恢复经济活动,以及我国出台的一系列稳外贸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制造业进出口有所回暖,7月份新出口订单指数和进口指数分别为48.4%和49.1%,高于上月5.8个百分点和2.1个百分点。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升至近期高点。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58.1%和52.2%,与上月相比一升一降。下游行业需求回暖影响,上游产品价格涨幅明显,石油加工、钢铁、有色等制造业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均高于63.0%,出厂价格指数均高于58.0%。

中信证券首席固定收益分析师明明告诉《证券日报》记者,7月份PMI超预期回升,生产、订单指数均有所提升,原材料库存边际上升,用工情况边际向好。总体而言,7月份制造业整体较6月份又有进一步改善,经济向好的信号更加明确,洪涝灾害对于生产的影响也相对可控。从行业情况看,电气机械和



电子行业表现较强,与外贸改善不无关系,近期的外贸表现也是需求回暖的一大亮点。

非制造业PMI方面,服务业保持复苏态势。7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3.1%,比上月小幅回落0.3个百分点,继续高于临界点。从行业情况看,邮政快递、住宿、餐饮、电信、证券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高于上月,业务总量有所增加。建筑业高位回升。基建项目加快推进,建筑业工程量保持较快增长,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60.5%,高于上月0.7个百分点。

申万宏源首席固收分析师孟祥娟

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综合来看,7月份PMI数据显示我国经济大方向整体向好,供需两端同步改善。前期海外复工带动出口订单继续大幅回升,企业端呈现出短期补库格局,从业人数指数也有所回升,非制造业中建筑业景气度环比回升,服务业维持较高景气度。

明明表示,总体来看,7月份制造业量价走强,产需改善,库存止跌回升,与工业利润的表现大体一致;非制造业中建筑业有所反弹,聚集性、接触性服务业触底回升,基本面继续往积极方向修复,节奏相对有序。

# 证监会简化整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问答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31日,证监会表示,为全面落实新证券法等上位法规定,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监管透明度,明确市场主体预期,释放并购重组市场活力,证监会将涉及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及并购重组审核的监管问答进行清理、整合,并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重新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监管问答同步废止。

据记者了解,《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涉及的两项与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监管问答,只是提高了法律层级,内容并无实质变化。《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共16项,在简化整合原监管问答的基础上,适当进行修改完善。

市场人士表示,监管层将碎片化的监管问答,简化整合成体系化的文件,便于市场主体更好的理解政策,也进一步提高了监管透明度。对于并购重组部分条件的优化以及监管要求的明确,既能提升并购重组效率,也兼顾了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要求,有助于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 简化整合监管问答 提高法律层级

证监会表示,此次清理、整合,对不符合证券法等上位法精神的以及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内容予以废止;对明确相关规章适用的问答进行合并,以《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发布;对涉及同类问题的各项问答整理合并,对不适应市场发展、监管导向更新的问答做相应修改,完善体例、统一编号、优化结构、科学分类,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布。

具体来看,《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主要是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相关内容均与重组方案的调整有关,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明确认定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二是明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

据记者了解,为保障政策的连续性,稳定市场预期,《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指引》对原来监管问答体例做了修改完善,提高了法律层级,核心要求并无变化。

业内人士表示,《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将长期实践出来的内容总结上升为规范性文件,提升法律层级后,对市场主体的约束性更强。

## 优化并购重组规则 激发市场活力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共有16项内容,包括募集配套资金、业绩补偿及奖励、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要求等问题。相较于原监管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主要是对存量问答的修改完善。主要修改内容涉及两方面:优化并购重组条件和明确监管要求。

优化并购重组条件方面主要有三点:一是拓宽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通道。本次修订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的要求,同时取消不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拓宽“小额快速”审核通道,为交易金额小、股数数量少的小额并购交易构建更加畅通的审核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升监管效能。

二是统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流的比例。本次修订对重组上市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流、偿债的,一并适用“不得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配募

总金额的50%”的比例要求(原来为不超过配募总金额的30%),与一般重组比例要求相同,以支持重组上市企业进一步促进资本形成、获得发展壮大所需的资金支持。

三是放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数量限制。在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论发行对象数量多少,均构成公开发行。为便利企业并购,本次修订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可以超过200人。同时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在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时有确定的发行对象。

华泰联合证券执委张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提升重组上市配套募资中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上限,便于并购标的灵活运用资金,提升募资能力,调动并购标的重组上市的积极性。另外,对并购重组交易对手人数的放开,解决了并购重组在实践操作中一些具体问题,有利于推动并购重组进一步活跃。

## 明确监管要求 提升并购重组效率

在明确监管要求方面,相较于原监管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也进行了三点修订:一是明确并购重组中业绩奖励对象范围。本次修订明确大股东注资的重组,不得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业绩奖励。

“目前监管规则允许重组方案中设置业绩奖励,奖励对象可以是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考虑到大股东对标的资产的操作能力较强,如设置业绩奖励,可能进一步助长大股东操纵业绩的动力,引发道德风险,实践中一般不予支持。”证监会表示。

二是明确业绩承诺及奖励适用新会计准则的监管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施完成后,标的资产应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有业绩补偿承诺及奖励等安排,且相关期间包含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之后期间的,目前会计准则相关计算基础适用新旧收入准则的问题大多未明确约定,为避免存在争议影响业绩补偿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修订增加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的会计准则发生变更的监管要求。

三是完善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相关要求。一直以来,证监会对内幕交易防控非常关注,要求上市公司在披露重组报告书时披露自查报告及中介机构核查报告。

证监会表示,有市场主体反映,实践中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报告书时,中介机构难以完成核查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各阶段责任,本次修订分阶段明确要求: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报告书时,中介机构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之前,上市公司完成自查报告,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实际上在初次披露报告书的时候,是很难完成内幕交易自查报告的。因为涉及方方面面,信息收集的过程也非常复杂,工作量非常大,券商也需要做很多工作,需要的时间比较长。”张雷表示,所以,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时候,最重要的是及时把信息公开,将内幕消息变成公开信息。

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此次对并购重组监管内容的修订,是在以前政策执行的基础上,做了一些必要的调整,堵住监管漏洞,明确市场预期,既满足了信息披露完整性要求,也更加符合客观情况,有助于提高并购重组效率。

# 投服中心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投资者“默示”即视为赋予代表人特别授权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7月31日晚间,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起草并公开发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这是为落实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关于投资者保护机构(简称投保机构)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规定,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

简称《若干规定》)、《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67号),规范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活动。

《业务规则》共六章31条,明确了参加诉讼的投保机构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对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选定、投资者特别授权获取、代为登记及参与诉讼活动进行了规定,并特别涉及了回避、保密、费用、档案管理制度等。

该规则核心内容体现为:一是明晰了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程序。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

讼,实施过程包括内部决策和具体实施两个阶段。二是明确了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公益属性原则。特别代表人诉讼,关于法院依法向原告收取的诉讼费用,投服中心将依据《若干规定》,作为诉讼代表人向法院依法申请减免或免交等,并向法院主张撤诉的被告赔偿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借鉴域外投保机构有关费用的相关规定,除开展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必要支出外,明确投服中心不收取其他费用。三是规定了投服中心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的范围和标准。四是明确了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的

权限。投资者默示参加权利登记即视为赋予代表人特别授权,不同意的可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五是明确了诉讼代表人如何履行通知义务。六是规定了投资者可退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阶段。在一审判决前,赋予投资者“两次退出”的选择权,实现了诉讼效率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平衡。七是强化决策科学性及监督管理。

前期,投服中心已召开两次专题座谈会,同时向证监会相关部门和派出机构共13个部门、单位、人民法院,投服中心公益律师、行权专家委员及知名专家学者等共34个外部单位或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并基本予以采纳。

## 聚光灯下

# 证监会起草指数基金指引并公开征求意见 更好发挥指数基金资产配置属性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31日,证监会表示,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指数基金)设立、运作相关活动,更好发挥指数基金资产配置工具属性,推动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起草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表示,近年来,我国公募基金快速发展,已成为重要的资产配置工具和资本市场重要参与力量。与

此同时,指数基金一些操作层面的问题也日益增多,需要尽快予以明确。

《指引》共十三条,主要对管理人专业胜任能力、标的指数质量、指数基金投资运作、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及联接基金特殊监管要求等进行规范,具体来看有以下五点:

一是强化基金管理人专业管理和有效风控要求。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备充足的投资研究人员,具备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技术系统,加强产品设计、份额发售、投资运作、上市交易等全过程管理。

二是加强标的指数质量管理。对

指数成份券、编制机构等提出明确要求。指数名称应准确反映投资方向,指数成份券分布广泛、流动性良好、市场容量充足,指数持续运行平稳;指数信息可供公众免费查询,编制方法客观、透明、可校验;指数编制机构在专业能力、财务实力、公司治理与技术资源等方面能持续有效保障指数正常运行。

三是规范指数基金投资运作。要求基金管理人加强指数基金参与非成份券投资管理;完善成份券重大负面事件应急调整机制;规范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明确新申报产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进一步降低基金运作成本;强化指数基金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等。

四是强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监管要求。明确基金管理人应加强ETF申购、上市及其联接基金管理,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和平对待各类投资者。

五是证券交易所对上市指数基金配套制定自律监管规则,进一步细化标的指数质量、上市等相关要求。

证监会表示,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指引》并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 沪深交易所就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发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四方面完善指数基金监管规则

■本报记者 张歆 姜楠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指数基金在深交所的产品开发等业务活动,促进指数基金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征求意见稿)》,沪深交易所近日分别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发指引(征求意见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发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合并简称《开发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

近年来,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沪深交易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沪深两市资本市场创新产品发

展,优化制度机制,深化市场改革,引导资源有效配置,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搭建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桥梁,在丰富产品种类、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沪深交易所上市指数基金规模增长较快,产品日益丰富,已成为各类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重要工具和资本市场重要参与力量。截至2020年二季度末,上交所上市基金数量361只,规模共7027亿元。其中,股票型指数基金数量270只,规模4730亿元,占上交所基金市场规模的67%,在上交所基金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深交所共有上市指数基金247只,资产规模合计1917亿元。

本次沪深交易所起草《开发指引》,在总结前期监管服务经验基础上,根据

上位法要求,进一步完善指数基金监管规则,优化制度供给,有利于更好发挥指数基金资产配置工具属性。

《开发指引》进一步明确指数基金(指数基金是指符合《指数基金指引》规定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采用完全复制或抽样复制方式进行投资运作的ETF和指数型LOF)的具体监管要求。一是细化指数基金管理人责任。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指数基金时,应做好人员配置、业务制度及技术系统方面准备工作。二是规定标的指数质量指标。对指数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数量、权重分布、指数运行时间、流动性等指标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新老划断”原则,《开发指引》施行前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指数基金不受前述指标限制。三是规范基金开发程序。基

金管理人向沪深交易所申请开发指数基金时,需提交指数编制方案、指数符合具体指标的说明及承诺等材料,沪深交易所对符合要求申请的出具无异议函。四是要求指数基金应在上市前完成建仓,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体现指数基金跟踪指数的基本特征。

根据市场反馈意见,沪深交易所进一步修改完善《开发指引》,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实施。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强基金产品运作流程和交易风险监控,丰富优化产品种类,推动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积极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更好促进基金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努力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上接A1版)

另外,司法解释还降低了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刘俊海表示,如在坚持败诉被告承担胜诉代表人案件受理费原则的基础上,司法解释更旗帜鲜明地保护代表人请求败诉被告赔偿合理的公告、通知与律师等费用的权利。另外,司法解释扩张了代表人诉讼生效裁判文书的效力,凡是符合权利人范围但未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在提起诉讼时,只要其主张的事实和理由与代表人诉讼生效判决或裁定所认定的案件基本事实和适用法律相同,人民法院即可裁定适用生效判决或裁定,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章武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国规定的“退出制”集团诉讼,扩大了保护的投资者范围,加大了保护力度。同时,为了防止出现国外“退出制”集团诉讼的弊端,我们又制定了很多不同的制度。“首先管辖法院范围很小,只规定了几个法院来管辖,有助于提升集体诉讼的效率。国外有时候光解决管辖

问题就需要一年甚至更久。其次,证监会还做了投保机构的制度建设,这种具有公益性组织作为代表人进行起诉,费用非常低,也不太可能出现滥诉的情况。对投资者来说,可以得到更多的赔偿金。对上市公司来说,诉讼周期大幅缩短,其需要赔偿金额也会相应降低。”章武生进一步解释道。

关于中国特色集体诉讼的管辖,司法解释规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由涉诉证券集中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另外,司法解释规定了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向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的转化机制,实现二者无缝对接。司法解释允许投资者保护机构在普通代表人诉讼公告期间受50名以上权利人特别授权时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先受理普通代表人诉讼的法院若缺乏特别代表人诉讼管辖权,应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法院。